

中共潮州市委第三巡察组

巡察公告

根据中共潮州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三巡察组从8月3日至10月2日，对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开展巡察监督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潮州市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重点检查以下7个方面的情况：

（一）围绕党的政治建设，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，肃清李嘉、万庆良恶劣影响情况，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；

（二）围绕党的思想建设，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，贯彻落实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；

（三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，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；

（四）围绕党的作风建设，重点检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“四风”情况；

（五）围绕党的纪律建设，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；

（六）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，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；

（七）围绕精准扶贫、扫黑除恶、环境保护等重要任务和市委中心工作，重点检查巡察对象在履行职责、推进工作中的存在问题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门口（市政府办公楼4层）、华信大厦9层电梯口两处设立征求意见箱，设专门电话：18948492145（接听时间：工作日8:30-12:00，14:30-17:30），邮政信箱：潮州市006号邮政信箱转市委第三巡察组，邮编：521011。欢迎大家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反映情况。

中共潮州市委第三巡察组

2018年8月3日